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1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是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因此由她主持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梁劉柔芬議員，並獲方剛議員附議。梁劉柔芬議員接受提名。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黃定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梁劉柔芬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就此，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77(6)條訂明，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納入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載於2005年10月1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13/05-06號文件附錄IV)。

4. 鑒於上述原因，單仲偕議員撤回對梁君彥議員的提名，並提名方剛議員出任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這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方剛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方剛議員當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他們同意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2005至200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04-05號文件附錄V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3/04-05號文件附錄V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5年10月18日的例會

6. 委員商定在2005年10月18日舉行的例會席上討論下述事項 ——

(a)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進度報告；及

- (b)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的有關政策措施。

2005年11月15日的例會

7. 委員商定在2005年11月15日舉行的例會席上討論下述事項 ——
- (a)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及
- (b)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其他事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

8. 單仲偕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2005至2006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自從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貿辦事處後，為了進一步促進中港兩地更緊密的聯繫和合作，特區政府將與中央商議，在上海及成都增加設點。行政長官亦決定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原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其中，駐內地各辦事處今後都由這個辦公室管理。單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駐內地各辦事處可如何向在內地營商的港人提供支援服務。
9. 林健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回覆他較早前提出的查詢時表示，政制事務局內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角色，將會是統籌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的工作。據他所瞭解，如果涉及特定的政策事宜，例如關於貿易或出入境的事宜，則會交由有關的政策局處理。
10. 主席表示，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於2005年10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委員可要求局長澄清政制事務局和工商及科技局在這些辦事處中各自擔當的角色。她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於稍後進一步討論單議員的建議。

環保園

11. 單仲偕議員提及推行可持續發展計劃以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跟進為發展環保工業而在屯門興建環保園的進度。就此，單議員亦扼述，梁君彥議員以往曾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環保回收工業政策”的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有關發展環保園的事項屬於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該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曾於2005年5月30日就此進行討論，單仲偕議員同意這課題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其他事項

參觀科學園

12. 香港科技園公司曾於2005年8月致函邀請立法會議員參觀科學園，主席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贊同參觀建議，但認為參觀活動應安排在香港科技園委任其行政總裁後舉行。主席要求秘書就此事與該公司聯絡。

(會後補註：香港科技園公司同意稍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其行政總裁的委任事宜。)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31日